附件3

**安全工作责任书**

（2014～2015学年第二学期）

为更好地贯彻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各项治安消防工作和综合治理措施，保障校内良好的秩序，特制定本责任书。

1.按照“统一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学校实行三级管理责任制，校属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学校二级单位安全责任人，直接对学校法人负责；校属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的治安消防工作，要有安全保卫制度及安全工作情况记录等。

2.校属各部门要将安全责任层层分解，落实到班组、班主任等三级单位及内部各个岗位，落实到“四防目标”（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自然灾害事故）和贵重物品，层层签订责任书，进一步健全“安全自查、隐患自除、责任自负”的自主管理工作机制。

3.组织好本部门内的法制教育和安全防范知识宣传，依靠和发动师生员工做好治安消防和稳定工作，抓早抓小抓苗头，将矛盾纠纷及时解决在基层，把各类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4.加强消防安全管理，经常组织对所属区域进行消防检查，及时发现火灾隐患，及时采取整改措施，及时向保卫处报告，保证消防器材、固定设施完好有效。部门所属人员要会报警、会使用灭火器、会组织逃生和自救。

5.组织检查和督促本部门安全工作制度的落实，重大安全隐患应书面向有关部门报告，整改前应及时采取临时防范措施，确保安全。

6.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学校、部门各执一份备查。

责任部门：

责 任 人：

时 间：